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9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鞍钢广州 汽车钢有限公司新增LNG气化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（91440113094206092A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新增LNG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何光俊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该《报告表》所述建设内容不符合番禺区管理要求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